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对鳄鱼国际贸易的控制措施\*

万自明

(中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北京 100714)

**摘要**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对鳄目动物比对其任何类群的野生动植物实施的控制都要复杂。本文主要简介 CITES 对鳄鱼及其产品国际贸易实施的 5 种控制措施、控制历史、控制结果以及这些控制措施对保护鳄鱼和永续利用鳄鱼资源作出的历史性贡献。尤其值得一提的是, CITES 引进的圈养控制措施, 特别有利于鼓励鳄鱼资源的保护和永续利用。

鳄目(Crocodylia)动物通称鳄鱼, 全世界共 23 种, 主要分布在美洲、亚洲、澳洲和非洲的热带、亚热带地区, 只有密西西比鳄(*Alligator mississippiensis*)和扬子鳄(*Alligator sinensis*)分别产于美国和中国的温带地区。在绝大多数原产国, 鳄鱼的捕捉、猎杀、驯养、运输和贸易都依据当地的法律进行管理。在国际上鳄鱼及其产品的贸易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严格控制。在 CITES 实施以来的 21 年时间里, 为保护全球鳄鱼物种和永续利用鳄鱼资源做出了巨大贡献。

## 1 CITES 对鳄鱼及其产品国际贸易的控制措施

CITES 对鳄目动物比对其任何类群的野生动植物实施的控制机制都要复杂得多。鳄鱼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有两种基本控制措施。大多数鳄鱼物种为 CITES 附录 I 物种, 其余的均为 CITES 附录 II 物种。除确属人工繁殖的以外, 禁止国家间进行附录 I 物种及其产品的商业性贸易。对附录 II 物种及其产品的一切贸易, 必须事先获得出口国 CITES 管理机构核发的出口许可证。1975 年以来, 出于很多原因, 使用了许多机制, 将许多地方的鳄鱼种群由附录 I 降到了附录 II。概括起来, CITES 迄今对鳄鱼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至少采取了以下 5 种控制措施<sup>[1]</sup>。

### 1.1 列为附录 I 物种

附录 I 物种包括所有受到或可能受到贸易的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这些物种的标本的贸易必须加以特别严格的管理, 以防止进一步危害其生存, 并且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贸易。即使是作为设立繁殖场或建立动物园繁殖种群而出口, 也要予以禁止, 但专为拯救该物种而设立繁殖场的进口除外。个人使用的狩猎纪念品可以出口, 但有些国家(如美国)禁止进口, 除非符合进口国特定的豁免规定。

### 1.2 为商业性目的的人工繁殖的附录 I 物种种群, 可以视为附录 II 物种来控制

对于人工繁殖的附录 I 鳄鱼, 特指后代是由繁殖场生产的卵孵化而成的。繁殖种群是以不危及该物种野生种群的生存而建立的, 而且它不以从野外补充新的个体来维持, 除非偶尔从野外种群中补充以防止近亲繁殖。CITES 禁止从极度减少的野外种群中引种, 除非在表明有保护价值的国家级管理计划中证明这种引种是正当的。繁殖种群还必须以持续维持的方式来管理, 即必须已经表明能够可靠地生产出仔二代, 这并不意味着在繁殖出仔二代以前该繁殖场的产品就不能用于国际贸易, 但前提是该场必须使用适宜的可靠的饲养繁殖技术来保证能够持续维持。繁殖场还必须通过当地的 CITES 管理机构在 CITES 秘书处注册。如果不能遵守上述要求的各项条件, 秘书处可以撤消对该繁殖场的产品的出口许可。

### 1.3 为圈养目的将附录 I 物种的某一种群从附录 I 转为附录 II 种群

依照 CITES 有关规定, 如果制定出严格的管理标准, 那些被成员国视为不再濒危的且可受益于圈养的附录 I 动物物种种群可以转到附录 II。圈养是指将野外获得的标本饲养在可控制的人工环境中, 圈养动物的标

本只在人工控制的环境中度过其生命的一部分时间。圈养必须首先有益于当地种群的保护(如有利于增加当地的野生种群数量)。为使一个国家因圈养而将其种群由附录 I 降为附录 II,必须首先调查研究其野外种群状况,其次该国必须能够保证从野外获取不会对野生种群造成显著的生存影响。对于鳄鱼,从野外捡拾卵放在孵化器中孵化成幼体或从野外直接采集幼体以饲养利用与从野外直接获取成体加以利用比较而言,其对野生种群造成的影响要小得多。

#### 1.4 基于限额而将附录 I 物种种群暂时降为附录 II 物种种群

CITES 规定了临时性措施,允许在通过其它手段(如圈养)将种群转入附录 II 之前,可以出口少量有限额的附录 I 动物皮张。也就是说,作为实施圈养等控制措施的过渡措施,暂时把有限额的附录 I 物种种群作为附录 II 物种看待,只允许出口限额内的产品。限额是由成员国大会指定的,必须基于预测捕猎可能带来的影响而决定。对于野外捕捉的或圈养所获得的(指尚未从附录 I 降为附录 II 的附录 I 物种的圈养种群)动物及其皮张,其限额的指定可以分别进行。如果某个国家通过实施该措施已获得了足够的信息,表明其野生种群已经得到了恢复且可以降到附录 II 中,或圈养能够很好地得以实施的话,那么,该控制机制对该国最多只能操作 4 年。

#### 1.5 列为附录 II 物种或种群

附录 II 物种或种群以及因野生种群恢复后又从附录 I 降回附录 II 的种群,在提供了出口国管理机构核发的出口许可证后可以允许国际贸易。当然,只有在出口国 CITES 科学机构的意见表明该贸易不会危及该物种的生存后,该国的 CITES 管理机构才能为其核发出口许可证。

1994 年成员国大会建议,所有用于国际贸易的鳄鱼皮均应标记,并应在标记中注明原产国的 ISO 双字母代码、独特的系列鉴别编号、物种标准代码、生产或获得的年份。用于标记的标签应该是一个自锁装置,能抗高温、耐化学和机械加工处理,具有作为永久印记的字母数字式信息。当今国际市场上合法贸易的鳄鱼皮张几乎是没有被标记过的。

## 2 CITES 对鳄鱼及其产品国际贸易的控制历史

CITES 对鳄鱼及其产品国际贸易的以上 5 种控制措施,是在实践基础上不断探索而制定并完善起来的,其具体的实施过程如下:

### 2.1 列为附录 I 或附录 II 物种或种群,禁止其商业性国际贸易

所有鳄目动物在 1975 年要么被列入了 CITES 附录 I,要么被列入了附录 II,但大多数物种均列入了附录 I。留在附录 II 的只有大洋洲产的两种淡水鳄鱼——澳洲鳄(*Crocodylus johnsoni*)和伊里安鳄(*C. novaeguinae novaeguinae*)、两种咸水鳄鱼——湾鳄(*Crocodylus porosus*)和窄吻鳄(*Crocodylus acutus*)、南美洲产的两种矮短吻鳄(*Paleosuchus* spp.)和凯门鳄的 3 个亚种(除 *Caiman crocodylus apaporiensis* 亚种以外的 3 个亚种)。1979 年,经对密西西比鳄状况的再评估后,将其降到了附录 II;同时,又将一些地理上已明确定义了的两种广泛分布的咸水鳄升入了附录 I(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外的所有湾鳄种群和美国分布的窄吻鳄种群)。后来在 1981 年,又将其其它窄吻鳄种群升入了附录 I。

### 2.2 明确人工繁殖定义,限制非人工繁殖的附录 I 物种的商业性国际贸易

CITES 第七条第四款允许把为商业性目的“人工繁殖”的附录 I 物种标本视为附录 II 物种标本,但在 1979 年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决议中限定了“人工繁殖”的定义(见 1.2 部分)当时几乎没有一家鳄鱼饲养场可以满足此项定义的要求,为此,也不可能允许附录 I 鳄鱼及其产品的商业性国际贸易。直到 80 年代后期国际市场上才真正出现了商业性人工繁殖的附录 I 鳄鱼产品。

### 2.3 引进圈养方式,将野生种群较大的附录 I 物种的圈养种群降为附录 II 种群,允许其圈养产品进行国际贸易

由于许多在过去过度开发过鳄鱼的国家先后制定了保护法律,已经使比较分散的野生种群得到了恢复,其中的一些种群已不再过于稀有不致于继续留在附录 I 中。另外,意识到从野外有限地采集卵和幼体永远不会危及鳄鱼的野生种群,实际上,它还会有利于鳄鱼野生种群的发展。考虑到 CITES 允许附录 I 物种贸易的唯一豁免(人工繁殖的附录 I 物种标本)无法实施,那么,只有将其从附录 I 降为附录 II。从附录 I 降为附录 II 物种的正常机制,要求必须证明该种群已得到了足够的恢复,够格降为附录 II,但常常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为此,成员国大会通过了“圈养”的附录 I 种群可以降为附录 II 的决议。此项决议在 1983 年首次应用,当时将津巴布韦的尼罗鳄(*Crocodylus niloticus*)种群转入到了附录 II。后来在 1985 年,澳大利亚的湾鳄种群也降为附录 II。

#### 2.4 引进限额制度,允许野生种群有所恢复的附录 I 物种种群在指定的限额内出口

1985 年通过了“将分类单元从附录 I 降为附录 II 的特殊标准”。这一措施作为临时性的方法,允许将一些成员国的附录 I 种群暂时降为附录 II 种群,但只能是出口限额内的某些产品,直到一些其它允许贸易的控制措施能够执行前为止。在这种方式的控制下,喀麦隆、刚果、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苏丹、坦桑尼亚和赞比亚等国的尼罗鳄种群以及印度尼西亚的湾鳄种群在 1985 年被降为附录 II 种群,其后,博茨瓦纳的尼罗鳄种群、刚果的尖吻鳄(*C. cataphractus*)和西非矮鳄鱼(*Osteolaemus tetraspis*)种群在 1987 年,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的尼罗鳄种群在 1989 年,南非和乌干达的尼罗鳄种群在 1992 年相继被降为附录 II 种群。在 1989 年,喀麦隆、刚果和苏丹的尼罗鳄种群及刚果的西非矮鳄鱼种群的出口限额为零,因此被重新禁止贸易,后来在 1992 年,这些种群又被升入附录 I 中。在 1989 年,博茨瓦纳、马拉维、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的尼罗鳄种群因符合 CITES 有关圈养的规定,被保留在附录 II 中,从此不再受出口限额的限制,随后,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尼罗鳄种群也在 1992 年保留在了附录 II 中。经实践,又对限额规定了更复杂的方式,以指定组成总限额的不同来源的标本限额。

#### 2.5 其它控制措施

1987 年和 1992 年,对允许人工养殖所获附录 I 物种贸易的机制进一步做了改进,以消除对成员国没有充分控制建立人工繁殖基地所引起的各种忧虑。第六届成员国大会建议,拟在秘书处注册的附录 I 物种的第一个商业性人工繁殖基地,必须得到成员国 2/3 多数票同意。我国的安徽省扬子鳄繁育研究中心的扬子鳄商业性人工繁殖基地,就是在 1992 年通过这一程序进行注册的。第八届成员国大会又对繁殖种群的获得实施了控制,以确保这类饲养场的建立不致危及已下降了野生种群。1987 年也引进了派生于早期决议的机制,以中止那些很少达到要求的人工繁殖场或圈养饲养场的产品的贸易。

这种繁杂的控制结果是:CITES 对鳄鱼动物贸易至少实施过 7 种控制机制,从列入附录 I 以全面禁止其贸易,到通过各种有限的贸易制度,包括人工繁殖、限额方式和圈养允许部分贸易,直到简单地列入附录 II。任一物种的不同种群可以被列入不同的附录,受不同的控制措施控制。对于尼罗鳄的不同种群,目前国际上正实施着本文第 1 部分所述的 5 种控制措施。

### 3 CITES 对鳄鱼及其产品国际贸易的控制结果

鳄鱼活体的贸易量很小,用于国际贸易的鳄鱼产品主要是皮张。鳄鱼皮的国际贸易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但在 1945~1970 年曾达到了顶峰阶段,每年用于国际贸易的鳄鱼皮超过了 300 万张。自 CITES 生效以来,由于对鳄鱼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均实行了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受 CITES 各种控制措施的限制,野外获得的鳄鱼皮的国际贸易量大幅度下降,圈养和人工繁殖获得的皮张的国际贸易量逐步上升<sup>[2]</sup>。

#### 3.1 出口种类和数量发生的变化

除个别非 CITES 成员国及对鳄鱼物种持保留的 CITES 成员国外,CITES 几乎禁止了所有野外获得的附录 I 鳄鱼物种皮张的商业性国际贸易,也使野外获得的附录 II 鳄鱼皮张的国际贸易量锐减。鳄鱼皮一般分为两大类:价值低但数量较多的凯门鳄(短吻鼉 *Caiman* spp.)皮以及价值高但数量少的传统皮。凯门鳄腹部皮肤有强硬的骨化部分,只有两肋的软皮及侧皮才可用于贸易。本世纪 50、60 年代,每年有 800 万张各种尺寸的皮肤,包括两肋的皮,进入了贸易领域。到了 1984 年,这个数字减少到了不足 100 万张。密西西比鳄、湾鳄、尼罗鳄等物种的皮张属传统鳄鱼皮,腹部皮只有一点骨化或根本没有骨化。通常认为 50、60 年代传统鳄鱼皮张的贸易水平已经达到了每年 50 万张,到了 70 年代前期下降到了 30 万张,到 1984 年只有 15 万张。1990 年全世界鳄鱼皮总产量为 37.6 万张,其中野外获得的总的合法产量为 19.4 万张,圈养的为 15.7 万张,人工繁殖的为 5 万张。凯门鳄皮贸易量最大,其次密西西比鳄、伊里安鳄、尼罗鳄、湾鳄、暹罗鳄及澳洲鳄鱼皮。鳄鱼生皮及皮革的国际市场主要在欧洲,据说传统鳄鱼皮革的国际市场价格为 2 美元/cm<sup>2</sup> 左右。

#### 3.2 野外来源皮张日益减少,人工饲养的皮张产量稳步上升

出于 CITES 的限制及保护的需,野外所获的皮张逐渐退出了贸易领域,使得鳄鱼饲养业开始欣欣向

荣。人工饲养包括两种方式,一是人工繁殖;一是圈养。人工饲养了1~3年的鳄鱼,通常就要宰杀并投放市场。据调查,在CITES生效前,几乎没有商业性的鳄鱼圈养或人工繁殖场;1985年,全世界约有152个鳄鱼饲养场,共存栏161 603条鳄鱼,年产鳄鱼皮14 797张;1990年,至少有597个商业性鳄鱼饲养场及75个非商业性饲养场和试验场,总饲养量超过110万条,大多数饲养种群是从野外捕捉来的幼体或是采集野生的卵再人工孵化出来的幼体,人工繁殖的饲养群约为19.3万条。尽管1990年通过人工繁殖所获得的鳄鱼皮产量只占皮张总量的15%或饲养场生产的鳄鱼皮总产量的25%,但在1993年以后,其比重已有大幅度的增长。对于贸易中的物种,大多数伊里安鳄、一部分密西西比鳄和湾鳄及少部分尼罗鳄的皮张是由野外猎取的。密西西比鳄饲养量最大(约50万条),其次是凯门鳄(约25万条)、尼罗鳄(约21万条)、伊里安鳄(约10万条)、湾鳄(约8万条)。暹罗鳄(*Crocodylus siamensis*)饲养量约4万条,中国的扬子鳄饲养量约4000条,几乎全部都是人工繁殖获得的。

#### 4 CITES对保护鳄鱼资源的卓越贡献

鳄鱼种群在世界上许多地方都已下降,这与在执行CITES以前,对其皮张国际贸易的失控有关。鳄鱼皮是奢侈品,除了美国南方的密西西比鳄和尖吻鳄外,大多数主要的野生种群均远离主要的消费市场。因很少为吃肉来猎取它们,其大部分贸易都是国际性的,因而都受CITES的控制。各种不同的贸易控制措施对保护鳄鱼的有效性不尽相同。列入附录I,在理论上提供了保护鳄鱼的最高水平;在人工条件下繁殖鳄鱼加以利用,不会对野生种群造较大的直接影响,实施圈养战略,有利于保护鳄鱼及持续性利用其资源;在狩猎限额和指标内有选择地猎捕老弱病残及经常伤害人畜的有问题的个体,可以作为一种增加收入、维持野生种群健康、减少公众议论的手段来实施,而且对野生种群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圈养是保护和利用鳄鱼资源的最有效的手段。圈养依赖于采集野外生产的卵或幼体,反过来,它又会刺激饲养者维持一个健康的野外繁殖种群。在野生的自然条件下,鳄鱼幼体的死亡率相当高,它对野生成年鳄鱼种群的补充作用很小。从野外采集走1000只鳄鱼幼体,在饲养场至少可以生产出900条2岁以上的鳄鱼,但在野外最多只有50条能够达到2岁龄的鳄鱼。因此,圈养是开发野生种群的一种非常安全的方法,几乎不存在过度开发的危险,而且还能提供一种强大的鼓励性,来保护野外处于繁殖年龄的动物个体。

CITES根据全球鳄鱼保护的不同需要和各个物种的不同情况,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复杂的控制措施,使鳄鱼的野生种群的数量得到了极大的恢复,而且作为一项成就,鳄鱼产品又重新大量进入了国际贸易。CITES提供的允许鳄鱼皮张合法地进入国际贸易的商业性鼓励,既帮助唤醒了公众,使他们接受了对曾经被认为是害兽或至少是没用的物种的保护意识,也为发展当地经济开辟了一条永续利用鳄鱼资源的渠道。各种这样的简单和并非简单的管理体系在保护鳄鱼资源时均以失败告终,只有CITES在这种麻烦的背景、在鳄鱼野生资源被极度开发利用了的情况下,投资并组织实施了多种凯门鳄以及尼罗鳄的科学研究项目,不断地探索、发展和完善了各种各样的贸易控机制,有力地开展了鳄鱼的保护工作,恢复了大多数鳄鱼物种的野生种群,开辟了圈养这一饲养利用鳄鱼的新途径,引导发展了鳄鱼人工养殖产业,保护和促进了鳄鱼及其产品的合法贸易,复兴了依赖鳄鱼皮的高级皮革时装业,维护了发展中国的经济利益,有力地打击了鳄鱼的非法贸易活动,为保护和持续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树立了光辉的典范。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主编.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指南. 海南: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5, 249~426
- 2 R A Luxmoore. Directory of crocodylian farming operations ( Second Edition ). IUCN, 1992, 1~61